

| 台湾研究系列 |

分离与统一 ——变动中的两岸关系

王英津 著

| 台湾研究系列 |

分离与统一 ——变动中的两岸关系

王英津 著



九州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分离与统一：变动中的两岸关系 / 王英津著. --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7.4

ISBN 978-7-5108-5159-9

I. ①分… II. ①王… III. ①海峡两岸-关系-研究

IV. ①D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6621 号

分离与统一：变动中的两岸关系

作 者	王英津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8.25
字 数	49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5159-9
定 价	8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言

1999年，我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师从黄嘉树教授攻读博士学位，自此开启两岸关系研究的人生。恍惚间，匆匆十七载，真可谓“弹指一挥间”。这些年来，我先后发表过的专业论文共有120余篇，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政治学研究方面的，约计40余篇；另一类是涉台研究方面的，约计80余篇。此次结集出版的论文主要是涉台研究方面的，但亦非涉台研究论文的全部，我仅选取了其中的40余篇，将它们分成“分离理论辨析”“两岸关系审视”“岛内政治论衡”“‘一国两制’探微”“香港回归跟踪”和“海峡时事评议”六个部分，辑录成书，取名《分离与统一：变动中的两岸关系》。

此次结集出版的论文，绝大多数在学术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论文编纂时，除了作一些文字技术上的处理外，基本保留了论文原貌，仅仅有个别文章在发表时因篇幅限制而做了压缩，为了增强文章的说服力，此次付梓之际又做了复原。由于时间跨度大，书中难免前后有些观点不尽一致，还有些问题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非常值得研究，但后来已经解决或不存在了，但这次选编时我依然将其选入，因为它们毕竟反映了当时的历史状况和研究样态，这可让读者从中了解到某些问题的演化轨迹。

本书是论文集成作品，难免会出现系统性不够、逻辑欠严谨的现象，此亦为文集类作品的“通病”。但为了尽可能避免同一篇论文在不同著作中重复出现，本书所辑录的文章，绝大多数是以前在其他著作中没有出现过的，只有个别文章出于研究专题的系统性考量，不得不将其重复纳入，尚敬希读者谅解。

值此文集出版之际，我要向多年来在论文发表方面给予我关心、支持和帮助的期刊和编辑们致以深切的谢意，同时向多年来一直给予我诸多关照和支持的九州出版社领导和朋友表达真挚的谢意。

王英津

2016年8月26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国际楼

目 录

第一编 分离理论辨析

有关“分离权”问题的法理分析	(3)
自决权：并非分离主义的挡箭牌	(23)
关于遏止分离性公民投票的对策思考 ——以魁北克“公投”为个案	(32)

第二编 两岸关系审视

论主权构成分析框架下的两岸分裂性质	(47)
论两岸互动中的公共秩序保留问题	(57)
国民两党大陆政策转型及走向刍议	(67)
两岸“先经”与“后政”关系之辨	(73)
2002 至 2012：两岸关系十年论纲	(86)
2016 两岸关系走向：“冷和平”抑或其他	(109)
略论民共两党的相向与接轨	(116)
蔡英文“宪法”论述的“进”与“退”	(120)

第三编 岛内政治论衡

“五权分立”思想与“三权分立”思想之比较分析	(133)
台湾“精省”工程改革及其政治影响刍议	(147)
台湾地区罢免与弹劾“总统”制度之比较分析	(157)
台湾“宪政”改革以来的政治体制变迁刍议	(168)

试析台湾地区行政与立法的制衡关系	(183)
论台湾地区的政体形式及其走向	(192)

第四编 “一国两制”探微

20 年来的“一国两制”研究：回顾与展望	(211)
“两德模式”与“一国两制”之比较研究	(225)
从“两德模式”看“一国两制”港澳模式：优势、特色及评价	(233)
大陆涉台“一国两制”宣传及研究中的问题与建议	(243)
“一国两制”与两岸统一刍议	(250)
关于“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新构想	(255)

第五编 香港回归跟踪

比较视野中的港澳政治体制：特色与评价	(269)
“双普选”对香港政治发展的影响探析	(285)
论香港立法会功能界别议席的未来改革及其走向	(298)
香港行政长官政党身份限制问题刍议	(311)
未来香港政党政治的前景：限制抑或放开	(321)
政党立法：未来放开香港政党政治的先决条件	(334)
香港民主化进程的回顾、现状与走向	(345)
香港“六·二二公投”的合法性质疑	(358)

第六编 海峡时事评议

从《开罗宣言》看台湾法律地位	(367)
扩大和深化两岸文化交流的思考	(371)
略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助力与阻力	(375)
2012 台湾“大选”呈现六个第一次	(380)
从“日据”与“日治”之争看马当局施政风格	(382)
《反分裂国家法》颁布十周年断想	(384)

“九二共识”乃两岸交流与对话的政治基础	(386)
两岸关于“九二共识”的共识与分歧	(389)
民进党大陆政策的“变”与“不变”	(392)
“汪辜会谈”的回顾：徘徊与前行	(395)
解读“习马会”切莫偏离一个中国原则	(398)
落实“习马会”成果 有挑战亦有出路	(400)
八年来两岸互动机制化成果梳理	(402)
苏格兰公投模式不适用于台湾	(405)
“中拉论坛”对两岸关系的影响分析	(409)
近三十年两岸关系发展：省思与前瞻	(413)
台湾社会勿将肯尼亚案政治化	(416)
蔡英文接受“九二共识”的“难”与“易”	(418)
对蔡当局南海裁决结果声明的解析	(424)
“维持现状党纲”：民进党两岸政策的策略调整	(429)
从操作惯例看蔡当局参与 ICAO 的可能性	(432)
两岸南海维权合作的现实困难与可能空间	(436)
试析国民党新政纲的两大亮点	(440)

第一编

分离理论辨析

有关“分离权”问题的法理分析

分离主义者常常援引国际法上的自决权来为其分离活动作合法性论证，给人们的印象是国际法上好像存在着所谓的分离权，甚至连有些学者也认为国际法上确实存在着分离权。由于在理论上没有将分离权的有关问题搞清楚，导致了现实中反对分离主义的“乏力”。那么，国际法上是否真正存在着所谓的分离权？分离权究竟是怎么回事？分离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被视为一项权利？这项权利的性质和行使条件是什么？国内法怎样看待分离权？为了从法理上澄清有关分离权的上述问题，本文特作如下探讨。

一、国际法层面：分离未被确立为一项权利

从历史上看，国家领土的范围不是一成不变的，领土分离跟领土的其他变动形式一样，是一个经常发生的事实，然而，在国际法上分离权却不是一种事实存在。如果人们要坚持使用“分离权”这个概念，也只能说，它在国际法上是一个虚拟的学术概念，而非法律概念。考察现行国际法规范就会发现，国际法对分离主义一直采取不支持的态度，根本不承认分离权。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件明确表示不支持分离行为。从国际法的角度看，在民族自决与分离主义相关问题上，联合国有两个非常重要的决议：1960年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除了重申自决权原则只适用于仍在托管的前殖民地和没有形成住民自治政府的领土外，这两个文件都为防止分离主义破坏国际秩序而作了专条规定，着重强调了只有在三种情况下可以支持民族自决：殖民主义统治、外国占领和强加的政治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同时申明支持民族自决并不表示鼓励现存主权国家内部少数民族要求分离独立的行为。像绝大多数国际法文件一样，这两个重要决议在强调民族自决、反对殖民主义、支持民族独立

的前提下均特别规定了对国家主权原则的保护条款。前一个宣言第六条明文规定：“任何旨在部分地或全面地分裂一个国家的团结和破坏其领土完整的企图都是与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和原则相违背的。”^① 后一个宣言则更明确地指出，民族自决权原则“不得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局部或全部破坏或损害在行为上符合上述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及自决权原则并因之具有代表领土内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之全体人民之政府之自主独立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② 一项联合国主持的权威研究进一步表明，这些条款实际上暗示着国际法不承认分离权。由于分离主义会严重挑战和冲击现存的国际政治秩序，因此联合国在其文件和决议中特别区分了民族自决与分离主义的不同。对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全民公决或选举分离主义地方政府的情况下的分离要求，主权国家的中央政府并没有接受其要求的法律责任和一般义务。^③ 因为国际法的有关条文均不承认分离是单方面可以完成的行为，同时在国际法中承认主权国家的中央政府拥有对分离要求的自行处置权力。需要指出的是，国际法虽然不支持分离行为，但也没有完全禁止分离行为，因为它看来，是否允许分离是一个主权国家内政范围内的事项。所以，国际法将分离问题留给了主权国家自己去作内部处理。但从总体上来说，国际法基于维护国家主权不得侵犯的原则，不支持分离行为，不承认分离为一项权利。

这里需要澄清一个问题，2010年7月22日，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这一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认为“科索沃宣布独立没有违反国际法”。据此，有些人将该咨询意见误解为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符合国际法的，进而误认为国际法有时也支持分离主义。事实上，国际法院并没有明确承认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符合国际法，这里仅仅说是“不违反”，“不违反”和“符合”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其含义有着重大的差别。“符合”意味着许可、授权或鼓励，即国际法明确允许或鼓励从事某种行为；而“不违反”只是意味着在国际法上不存在对某种行为的明文禁止性规则，国际法对该行为的合法性持中立立场。^④ 导致这一误解的关键是人们“非此即彼”的二元思维方式，认为只要“不违反”国际法，就

① 王铁崖、田如萱编：《国际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1页。

② 王铁崖、田如萱编：《国际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8页。

③ [德] 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主编，吴越、毛晓译：《国际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70页。

④ 余民才：《“科索沃独立咨询意见案”评析》，载《法商研究》，2010年第6期。

“符合”国际法，事实上，从国际法规范的角度来看，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行为，即便是“不违反”国际法，也并不意味着它“符合”国际法，准确地说，应该是“既不违反，也不符合”，因为国际法根本就不规范分离这一本属于国内法范畴的事项。所以，有些学者援引这个案例来佐证国际法支持分离主义是站不住脚的。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不十分熟悉国际法对分离之态度的人们来说，国际法院的这一咨询意见具有一定程度的误导性，会使他们误认为科索沃的分离行为“符合”国际法，这在客观上会对今后国际秩序的稳定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二，长期以来国际社会对各国维护主权统一的行为持以支持的态度。国际法允许主权国家以武力方式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允许主权国家对武装分离势力采取军事行动。国际法不鼓励分离主义，不仅因为国际法是建立在主权国家的基础之上的法律体系，而且因为国际社会如果对分离主义势力让步，只能导致越来越多的战乱和灾难，危害世界和平与稳定。从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官员对分离主义所发表的一些意见也可以看出联合国对待分离主义的态度还是相当明确的。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21号建议指出：“委员会（指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笔者注）注意到一些种族或宗教团体或少数民族经常引用自决权作为他们要求分裂的依据……委员会强调，根据《国际法原则宣言》，委员会的任何行为都不可理解为授权或鼓励任何旨在全部或部分地分裂或损害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如果该国是遵循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的、独立和有主权的，并具有代表该领土上的全部人民，而没有种族、信仰或肤色的区分的政府。委员会考虑到国际法并没有承认人民通常有权利单方面地宣布脱离一个国家，在此方面，委员会遵循《和平日程》中所表达的观点，即国家分裂可能不利于保护人权和维护和平与安全。”^① 联合国前秘书长吴丹也曾明确地指出：“至于一个成员国的

① 引号中的汉语是根据英文译出的，不是联合国文件的原文。鉴于这段文字对于加深理解“分离权”的有关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现将原文注释出来，以便读者对照：“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ethnic or religious groups or minorities frequently refer to 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as a basis for an alleged right to secession... The Committee emphasize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larat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Friendly Relations, none of the committee's actions shall be construed as authorizing or encouraging any action which would dismember or impair, totally or in part,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or political unity of sovereign and independent states conducting themselve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equal rights and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and possessing a government representing the whole people belonging to the territory without distinction as to race, creed or colour. In view of the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law has not recognized a general right of peoples to unilaterally declare secession from a state. In this respect, the Committee follows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e Agenda for Peace, namely that a fragmentation of States may be detrimental to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 as well as to the preservation of peace and security. This does not, however,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of arrangements reached by free agreements of all parties concerned。”

特定部分的分离问题，联合国的态度是明确的。作为一个国际组织，联合国过去从未接受过、现在不接受，而且我相信永远也不会接受某一成员国的一部分分离出去的原则。”^①

第三，国际社会对因分离而诞生的新国家的承认持以谨慎的态度。在国际政治行为和国际惯例中，国际社会一般不支持也不接受单方面用极端方式来实现的分离行为，但如果要求分离的一方通过赢得战争来实现分离并且在分离地区建立了有效统治，或当事国在事实上处于解体的状态，国际社会在当事国承认既成事实的情况下最终也可能会接受分离的事实。但无论如何，当事国政府的现实状况和明确态度至关重要。在当事国拒绝接受分离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一般不会承认分离的事实，联合国也不会接受新独立的政治实体为正式成员国。回顾 20 世纪 70 年代的东巴基斯坦事件，当时东巴基斯坦从巴基斯坦分离出来建立了独立的孟加拉国以后，只有印度与不丹给予孟加拉国正式的国家承认。联合国对此采取了不干涉的态度，其相关决议也没有承认孟加拉国的独立属于民族自决的范围，并且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拒绝承认新独立的孟加拉国。直到 1974 年 2 月巴基斯坦政府最终承认独立的孟加拉国之后，联合国才接受其为正式成员国。当时的各主权国家在是否承认孟加拉国的问题上也是相当谨慎的，大多数是在它的母国巴基斯坦作出承认的决定后才陆续承认孟加拉国的。国际社会采取这种慎重态度与殖民地人民因行使自决权而宣布独立后的积极反应形成鲜明对比。^② 该案例进一步表明，尽管国际法并不能排除分离主义能够从主权国家分离出来建立一个新国家的情况，但对于分离主义建国，国际法不是主动地促成，而是被动地事后承认，即当新国家的产生已经既成事实并获得国际承认后，才予以接受。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国际法和国际社会均不承认分离权。究其原因，主要是：倘若承认分离权，便意味着承认主权国家的部分人民从国家整体中脱离出去独立建国的行为是合法的，如果这样，无疑会激发主权国家内部的地区分离主义和民族分离主义，这与维护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对立的。正是由于分离与国家领土完整之间存在着冲突关系，作为国际法主要“制定者”的各主权国家根本不会“制定”出任何允

^① United Nations Monthly Chronicle, No. 2, 1970, p. 36.

^② Hurst Hunnum, "Rethinking Self-Determination", in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1993, p. 49.

许主权国家的一部分享有分离权的国际法。可以说,只要主权国家作为国际法的主要“制定者”这个事实不改变,国际法将来也不会承认破坏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的分离权。^①正如马勒森(Rein Muller Son)教授从法律和政治两个方面对国家不支持分离主义、否认分离权的态度所作的分析:在国际法上,如果承认一个实际上尚未取得国家资格之团体的分离要求,就将构成对国家管辖事项的干涉,从而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精神;在政治上,如果因承认分离主义者从统一的国家中分离出去的要求而严重削弱国家原有的相对权力或从根本上诋毁它,主权国家都拒绝接受这种要求。主权国家都不允许属于其一部分的人口和领土分离出去,因为分离将导致一个统一主权国家的财富、资源、权力的衰减,从而削弱其经济实力、国防能力和潜在的国际实力。^②

诚然,在理论学说层面上,确实有一些西方学者从自由主义理念出发,主张分离是一项国际法权利,但这仅仅是西方学者们的一种动议或“学术观点”,而不是国际法上的“现行规范”。学者们所主张或动议的权利(应然的法律权利)与事实上被确立为法律层面的权利(实然的法律权利)毕竟不是一回事。在各种学术主张中,只有那些在理论上能自圆其说,且符合政治现实的“权利主张”,才能最终被确立为一项法律权利。像所谓的“分离权”这种与国际法原则以及国际政治现实相冲突的“权利主张”,不可能被国际法所接纳并最终确立为一项法律权利。

二、误认为国际法上存在分离权的原因

如前所述,很多分离主义者在论证分离主义的合法性时大都从国际法上的自决权原则中寻求合法性依据。为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关于自决权的一般性建议中指出:“委员会注意到,种族或宗教团体或少数群体经常提到自决权,视之为指称的分离权利的基础。”^③另外,在有些国际政治学者

① 白桂梅著:《国际法上的自决》,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204页。

② 马勒森:《人民自决与苏联的解体》,载罗纳德·麦克唐纳主编:《王铁崖纪念文集》,1993年英文版,第580页。转引自白桂梅著:《国际法上的自决》,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204—205页。

③ 杨宇冠主编:《联合国人权公约机构与经典要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4页。

的文献中，也常常将分离权与自决权联系在一起，甚至将分离权混同于国际法上的自决权，认为两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事实上，分离权与国际法上的自决权是两码事。为了清楚地说明两者的不同，先让我们厘清“分离”与“独立”这组容易混淆概念的不同。

1. 分离与独立的意涵比较

分离（secession）系指某一个主权国家一部分或几部分脱离母国。如中国近代史上的外蒙古从中国脱离出去；1903年巴拿马从哥伦比亚脱离出去成为独立国家；1971年属于巴基斯坦的东巴基斯坦宣布独立，成立孟加拉国。分离出去的部分可能成立独立国家，也可能成为另一个国家的一部分，也可能与另一个国家合并。分离的重要前提是分离部分在分离前是母国的组成部分。分离是发生在一个现存主权国家内部的事情，分离发生后母国仍然存在。国际法上虽然常常可以碰到“分离”这个概念，但那只是国际法的具体领域所涉及的国际社会中的政治现象，而且仅涉及这种现象的结果，国际法对分离行为本身并不触及。例如，国际法上的承认和继承制度都涉及分离这个现象，因为当一个主权国家的一部分从该国分离出去，或建立独立国家、或与他国合并、或成为他国之一部分，对于现存国家来说就可能会发生承认的问题，对分离出去的实体以及与其相关的现存国家，将发生国际法上的继承问题。但是，这些国际法制度对分离行为本身，如分离的合法性或正当性等问题并不问津。到目前为止，国际法上尚不存在任何规范分离行为的规则。^①

独立（independence）系指在国际关系中不依附其他任何政治实体，通常特指包括殖民地在内的非自治领土、托管地领土及其附属领土实现自主，如二战后亚非拉的殖民地半殖民地获得独立而成为新兴民族国家。独立与分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主要联系是：分离的结果可能是独立。因此，人们在使用这两个术语时容易将二者混淆。另外，在汉语中“独立”的含义有时与分离相同。例如，平时说某国的一部分“闹独立”，实际上就是“闹分离”的意思。^② 分离和独立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构成因与果的关系，但是两者不能互相替代。分离可以用来说明独立的原因，但不足以表达独立的含义；独立可以用来描述分离后的状态，但不能用来描述分离本身。另外，

① 白桂梅著：《国际法上的自决》，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181—182页。

② 白桂梅著：《国际法上的自决》，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182页。

要求独立的实体原本就不是宗主国的一部分，从国际社会的实践来看，多数在非殖民化运动中宣布独立的实体都是殖民地和其他附属领土，而要求分离的实体却是原主权国家的组成部分。

由上可知，分离与独立虽然在表面上或形态上具有某些相似点，即都是一个国家的一部分领土和人口从国家整体中脱离出去而实现独立建国，但从深层次上看，所脱离出来的这部分领土在分离和独立语境下所揭示的意义是不一样的。从它们与被脱离国家的关系来看，因分离而脱离出来的这一部分原来就是被脱离国家的一部分，但因独立而脱离出来的这一部分原本就不属于被脱离国家的一部分，只是后来因殖民统治而将其纳入了被脱离国家。许多学者将分离与独立混同起来，主要是只看到了两者的相似点，而没有看到两者的内在差异。

2. 学界将分离权混同于国际法上自决权原因分析

国际法上自决权的原始含义是政治独立权，即殖民地、托管地或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在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行使的实现国家独立的权利，他们在行使自决权而完成独立建国时，并没有损害到宗主国的领土主权完整。但是，分离权的情况就有所不同，尽管分离主义、分离行为、分离运动等都是客观存在的，但将“分离”与“权利”结合在一起而组成所谓的“分离权”，在国际法上却是不存在的，它是一个被人们“想象出来”的概念，只不过人们久而久之地沿用这一概念，也就“习惯成自然”，进而误认为国际法上存在着分离权。只要考察自决权原则的演变历程，我们就可以发现，自决权与分离权没有必然的联系，自决权不包括分离权。众所周知，自决权的行使并不会损害到宗主国的领土主权完整，因为殖民地和其他被外国占领或统治的领土，从来就没有被它们的宗主国视为其领土的组成部分，而是作为它们的海外属地，殖民地人民及其他被外国占领（或统治）领土上的居民也不能享有与宗主国本土居民相同的法律地位。从殖民地及其他被压迫民族的角度来看，它们过去曾经是某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一部分，正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殖民主义统治才使得它们处于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因此，殖民地及其他被压迫民族的独立和解放既是结束被压迫、被奴役地位的一种方式（而且是最主要的方式），也是它们的一项权利。但这种权利不是分离权，因为这与从一个主权国家分离出去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殖民地及其他被压迫民族

的自决权所包含的应该是独立权，而不是分离权。^①

从国际法的视角来看，分离行为不同于非殖民化过程中的自决运动，它在国际法上不但得不到支持反而还受到特别的限制。《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把民族自决权宣告为直接反对异国奴役的权利，表明运用民族自决权来自由决定一个民族的政治地位，只能是直接用来反对殖民统治而不是原有的国内统治。^② 国际法在自决权和分离的问题上所形成的共识是，自决权主要适用于去殖民化，并非一概支持少数民族的分离建国要求。^③ 在酝酿《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过程中，联合国的一些成员国就担心毫无限制的自决权可能会导致现存国家的分裂，从而危及国际社会的稳定。因此，联大在支持自决权的同时，特别表示要保证其成员国现存领土的完整，限制以自决为名的分离。因此，现存国家（哪怕它以前曾是殖民地）中少数民族进行的分离运动并不在民族自决权的保护之下。^④ 如果歪曲和滥用民族自决原则、支持分离主义的行为得不到制止，那就相当于干涉他国的内部冲突，其结果必然是对国际法关于尊重其他国家领土完整的准则的背叛。^⑤ 正如英国剑桥大学迈尔可姆·肖教授所说：“自决只限于公认的殖民地领土范围之内，任何想扩大这个范围的尝试都从未成功过，而且联合国总是极力反对任何旨在部分地或全面地分裂一个国家的团结和破坏其领土完整的企图。”^⑥ 美国学者熊玠也指出：“在自决和尊重领土完整、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并不存在必然永远的冲突。在各国和联合国的实践中，自决主要被限于殖民地情况，且不意味着分离的权利……在自决的例子中，自决是由国际法确认的，许多细节则留给国内管辖权去处理，就像在处理有关国家继承权的所有事务那样。”^⑦ 分析至此，我们必须澄清一个误区，即不能将分离权混同于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及其他被压迫民族在国际法上所享有的自决权。

① 白桂梅著：《国际法上的自决》，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第190页。

② 李龙、万鄂湘著：《人权理论与国际人权》，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8页。

③ Richard Falk, *Self-Determin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Coherence of Doctrine Versus the Incoherence of Experience*, in Wolfgang Danspeckruber ed.,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2, p. 31.

④ 任东来著：《政治世界探微》，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74页。

⑤ Vernon van Dyke, *Human Right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orld Commun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07.

⑥ Malcolm IV Shaw, *International Law*, Second Edition, 1998. p. 110.

⑦ [美] 熊玠著，余逊达、张铁军译：《无政府状态与世界秩序》，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83—184页。